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旭輝
　　張蘭桂
　　張英芳
　　張蘭香
　　張陽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1,6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；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